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之 認股權證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御想、EGT及該等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御想同意出售及該等投資者同意購買目前由御想持有之合共16,000,000份EGT認股權證，價格為每份銷售認股權證0.86美元，總代價為13,760,000美元(約相等於107,328,000港元)。

所有銷售認股權證均可按行使價每份銷售認股權證2.65美元即時行使，而於認股權證購買協議完成時，該等投資者須悉數行使銷售認股權證。預計EGT可於行使銷售認股權證而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中約42,400,000美元。

由於出售銷售認股權證，EGT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被當作本公司出售EGT。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認股權證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御想、EGT及該等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御想同意出售及該等投資者同意購買目前由御想持有之合共16,000,000份EGT認股權證。

背景資料

參與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御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認購EGT(當時名為VendingData Corporation)之1,000,000股新股份，並獲得EGT授出16,000,000份認股權證，以供購買16,000,000股新

EGT股份。16,000,000份認股權證之現在行使價介乎每份認股權證1美元至3.5美元不等。其後，御想與EGT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證券購買及產品參與協議（「參與協議」）。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御想同意向EGT提供若干服務，以換取於達成一些業績里程碑時由EGT發行其新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御想。參與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上述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隨著EGT之股東批准參與協議及達成參與協議載列之首個業績里程碑後，EGT向御想發行(a)其25,000,000股新股份及(b)88,000,000份認股權證以供購買額外88,000,000股EGT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基於達成參與協議載列之第二個業績里程碑，EGT向御想發行其額外15,000,000股新股份，而在上述88,000,000份認股權證當中，22,000,000份已可供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2.65美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根據合共持有之41,000,000股EGT股份（相等於EGT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計算，EGT已成為御想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GT之配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EGT私人配售其15,000,000股新股份予美國之多名機構投資者。由於發行該等新股份，御想持有之EGT實際持股權益由約53%攤薄及減少至44%。然而，於諮詢核數師後，根據下文「認股權證購買協議對EGT附屬公司地位之影響」一節載列之兩項條件，本公司繼續視EGT為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御想，作為賣方：

(2) EGT，作為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行使時之認股權證股份之發行人；及

(3) 19名該等投資者，作為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該等投資者及該等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賣銷售認股權證：

御想已同意出售及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購買銷售認股權證，相等於16,000,000份可即時行使之認股權證，並可按行使價每股2.65美元購買最多16,000,000股EGT新股份。EGT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EGT股份4.19美元。

代價：

根據協定銷售價每份銷售認股權證0.86美元計算，出售銷售認股權證之總代價為13,760,000美元（約相等於107,328,000港元）。

代價之基準：

銷售認股權證之代價乃訂約各方於參考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a) 行使價每份銷售認股權證2.65美元；(b) 於近期之EGT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EGT新股份3.50美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海外監管公告」所述）；(c) 美國現時之股票市場狀況。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購買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如適用，就御想及EGT出售銷售認股權證而取得一切必須之政府、監管或第三方許可及批准；
- (ii) 於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所載由御想、EGT及該等投資者分別提供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iii) 認股權證購買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履行其於協議之責任；
- (iv) 並無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或禁止根據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v) 並無發生將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對EGT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及
- (vi) EGT之股份繼續於美國證交所上市並可供買賣。

認股權證購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應有權就其任何上述對其有利之條件而作出豁免，倘上述所有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獲豁免），則認股權證購買協議將終止，而概無認股權證購買協議之訂約方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認股權證購買協議下之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股權證購買協議之任何條款除外。

認股權證購買協議對EGT附屬公司地位之影響

誠如上文「背景資料」一節「EGT之配售事項」分節所述，緊隨EGT之配售事項完成後，御想持有之EGT實際持股權益約為44%。於諮詢核數師後，根據下列兩項條件，本公司繼續視EGT為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i) 御想維持對EGT董事會之控制權；及
- (ii) 御想之集體投票權（相等於御想當時持有之41,000,000股股份附帶之實際投票權及38,000,000份可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潛在投票權之總數）超過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EGT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可即時行使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所有實際及潛在投票權之50.1%。

由於緊隨出售銷售認股權證後，御想持有之集體投票權將減少至低於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EGT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可即時行使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所有實際及潛在投票權之50.1%，因此，上述條件將不再達成，而EGT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故EGT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下表說明御想於EGT之集體投票權(於出售銷售認股權證前及緊隨其後)：

		於本公佈 日期持有之 實際股權	於本公佈 日期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於出售 銷售認股權 證前持有之 集體投票權	於出售銷售 認股權證前 持有之 集體投票權 百分比	於緊隨 出售銷售 認股權證後 持有之 集體投票權	於緊隨 出售銷售 認股權證後 持有之 集體投票權 百分比
御想	持有EGT之已 發行股份	41,000,000	43.7%	41,000,000	29.5%	41,000,000	29.5%
	持有EGT之可行使 認股權證	不適用	不適用	38,000,000	27.4%	22,000,000	15.9%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79,000,000	56.9%	63,000,000	45.4%
其他	持有EGT之 已發行股份	52,781,022	56.3%	52,781,022	38.0%	52,781,022	38.0
	持有EGT之可行 使認股權證及 其他可換股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6,972,394	5.0%	22,972,394	16.6%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59,753,416	43.1%	75,753,416	54.6%
	合計：	<u>93,781,022</u>	<u>100.0%</u>	<u>138,753,416</u>	<u>100.0%</u>	<u>138,753,416</u>	<u>100.0%</u>

交易之收益

由於在出售銷售認股權證後，EGT將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有待與核數師進一步確認)預期本集團將透過出售銷售認股權證而錄得收益約95,000,000港元，並導致EGT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根據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公司及EGT雙方創造效益：

- (a) 預期出售銷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760,000美元(約相等於107,328,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將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b) 於認股權證購買協議完成時，該等投資者須悉數行使銷售認股權證，而EGT可於行使銷售認股權證而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2,400,000美元。所得款項總額計劃用作撥付根據參與協議購買電子博彩機及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御想之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博彩、娛樂及酒店部門；(ii)科技部門；(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門；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部門。

御想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科技部門旗下之主要企業，主要業務為向娛樂場經營商提供博彩科技解決方案，包括分銷電子博彩機及其他博彩產品，以及向酒店及娛樂場經營商提供綜合保安系統。

EGT之資料

EGT為一家在美國奈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在美國證交所上市。EGT之主要業務為按收入分享基準向亞太區之娛樂場經營商提供電子博彩機。自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宣佈訂立參與協議以來，EGT已在多個亞洲國家(包括菲律賓、柬埔寨及越南)透過與當地客戶建立緊密關係而設立業務據點。此外，EGT亦替博彩業開發、製造及分銷產品及服務，將目前支援娛樂場博彩桌博彩業務之人手操作方式自動化。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於娛樂場常用之撲克保安設備、撲克洗牌設備及博彩籌碼清洗機。

下文載列EGT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420	61,368
除稅前虧損	<u>(182,536)</u>	<u>(113,927)</u>
除稅後虧損	<u>(182,536)</u>	<u>(113,92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2,536)	(113,927)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淨額)資產淨值	<u>(71,542)</u>	<u>33,790</u>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出售銷售認股權證，EGT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被當作本公司出售EGT。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認股權證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美國證交所」	指	美國證券交易所
「集體投票權」	指	由有關人士持有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EGT已發行股份附帶之實際投票權及可即時行使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潛在投票權之總數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GT」	指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一家根據美國奈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美國證交所上市
「EGT之配售事項」	指	EGT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私人配售15,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海外監管公告」
「該等投資者」	指	美國之機構投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協議」	指	御想與EGT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之證券購買及產品參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銷售認股權證」	指	16,000,000份可即時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2.65美元購買最多16,000,000股EGT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股權證購買協議」	指	御想、EGT及該等投資者等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認股權證及行使銷售認股權證而訂立之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該等投資者行使銷售認股權證時將發行之EGT基本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乃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美元：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